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资源摸底研究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碳中和技术发展前沿研究的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资源摸底研究咨询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全面梳理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相关政策，深入分析我国综合类和领域类代表创新中心建设以及运营情况，总结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发展经验以及限制国家创新中心发展的制约因素，研提国家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建议，形成研究报告 1 份。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有权利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二）有权利阐释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三）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有效性负责。
- （四）有义务组织对项目执行情况等报告的验收工作。
- （五）有义务按照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二）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

(三) 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四) 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 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直至申报工作整体结束。

(五) 在履行合同期间和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 包含差旅费、人工费、专家咨询费、报告编制费、材料印刷费、其他预算外的费用支出以及本协议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甲方另行委托乙方实施超过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容, 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相应款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服务费用金额的100%, 即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户 名: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银行账号: 755917603510301

#### 五、项目进度

乙方所需总工期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但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迟延履行, 乙方服务工期顺延相应期间。



## 六、验收

咨询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并确认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并反馈意见，甲方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通过验收。

## 七、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非公开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二）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管理过程中自甲方获得的相关信息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三）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四）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 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信息；2. 已经是或者正在为公众所知的信息；3. 由乙方在未使用该等保密信息的情形下独立开发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4 从第三方合法、正当地获

得的信息，该等第三方应当没有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限制；5. 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的。

## 八、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30 天以上（含本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支付应付款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迟延交付项目成果且经甲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有存在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行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其他

（一）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做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作为本合同的有



效附件。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委托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委托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